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亿能电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4,9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1004 号《关于对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验字 9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0,29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2）。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0401250000001026，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10,292,531.48 元（其中销户时转出 271.6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90,000.00	
加：利息收入	2,531.48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0 年度
	10,292,531.48	10,292,531.48
1、支付供应商货款	9,089,854.88	9,089,854.88
2、中介服务费	231,780.00	231,780.00
3、运输安装费	929,625.00	929,625.00
4、设备维修费	31,000.00	31,000.00
5、试验费	10,000.00	10,000.00
6、销户时转出	271.60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注：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2020 年度将部分资金合计 1,202,405.00 元用于中介服务、运输安装、设备维修、试验。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变更用途的情况予以追认，该议案尚需

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之外，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属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除了将1,202,405.00元用于中介服务、运输安装、设备维修、试验之外，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既定用途。针对变更用途的情况，公司已补充审议程序予以追认。

除上述情况外，亿能电力2020年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